唐山市房屋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扬尘

污染治理考核办法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指示精神，有效防治房屋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进一步突出房屋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管控工作重点，压实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简称“住建部门”）工作职责，对各县（市）、区的房屋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每月进行量化考核和排名，为确保我市2021年退出全国168个重点监测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十位贡献力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全市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地及取得资质能够正常生产的混凝土搅拌站。

二、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三、考核方法

市住建局成立3个房屋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考核组，3个考核组对各县（市）、区的考核范围按季度不定期轮换。**一是**考核组在每个季度对各县（市）、区所有房屋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进行全覆盖检查；**二是**考核组每月对各县（市）、区所辖房屋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按照不少于30%的比例进行现场抽查；**三是**考核组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每月对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进行量化打分，根据各县（市）、区的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将当月考核排名情况向全市通报。

四、考核标准

**（一）对各县（市）、区住建部门的考核**

按照《唐山市房屋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治理考核表（住建部门）》（附件2）的标准，对各县（市）、区住建部门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逐项考核，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打分，形成住建部门考核得分。

**（二）对房屋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的考核**

按照《唐山市房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考核表（施工现场）》（附件3）和《唐山市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治理考核表》（附件4）的标准，对各县（市）、区房屋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逐项考核，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打分，形成房屋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考核得分。

（三）考核得分的形成

将住建部门考核得分和房屋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考核得分汇总为《唐山市房屋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治理考核评分汇总表》（附件1），形成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住建部门考核得分×20％＋房屋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治理考核得分平均值×80％＋奖励加分）。

1. 结果运用

根据考核排名情况，市住建局将对连续两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县（市）、区住建部门的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对连续三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县（市）、区住建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对连续排名倒数第一超过三个月的县（市）、区，将报请市委、市政府，由市级分管领导约谈该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并取消该县（市）区住建部门的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附件：1.唐山市房屋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

治理考核评分汇总表

2.唐山市房屋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

治理考核表（住建部门）

3.唐山市房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考核表（施工

现场）

4.唐山市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治理考核表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30日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1：

唐山市房屋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治理考核评分汇总表

县市区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分项** | **分数汇总** | | |
| 1 | 住建部门考核得分（满分20分） |  | | |
| 2 | 房屋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考核得分（满分80分） | 项目名称 | | 考核得分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房屋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考核得分平均分值 | |  |
| 3 | 奖励条件 | 因房屋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成绩突出，被市级部门通报表扬的一次奖励加3分，被省级部门通报表扬的一次奖励加5分（不含本考核通报情况）。 | | |
| 4 | 奖励加分 |  | | |
| 5 | 综合得分 |  | | |
| 考核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注：综合得分=住建部门考核得分×20％＋房屋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

治理考核得分平均值×80％＋奖励加分。

附件2：

唐山市房屋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治理考核表（住建部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应得分数**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1 | 管理制度 | 10 | 未建立年度扬尘治理工作方案，扣10分；  未建立扬尘治理责任制并严格落实，扣5分；  未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扣5分；  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每月调度会次数不低于2次，少一次扣3分；  主管部门每月例会应有扬尘治理工作安排及落实情况，少一次扣3分；  主管部门应制定扬尘治理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管理制度，并分别建立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记录台账。未制定管理制度的扣3分，未建立记录台账的扣2分。 |  |
| 2 | 日常执法检查 | 25 | 台账管理规范有序，上报台账与实际在建工地数量相符，严禁漏报，漏报一个工地扣10分；  日常检查应做到记录清晰，监督检查档案齐全，监督检查档案缺项的，每个工地扣3分；  对查出问题必须有复查记录，无复查记录的每次扣5分；  对检查出问题达到处罚条件的必须依法处罚，发现应罚未罚的每次扣5分；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管理制度，每天填写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记录台账，不得漏填，漏填1次扣1分。 |  |
| 3 | 督导检查回复 | 30 | 对上级部门开具的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督办单，应及时按要求整改并回复；无回复的，每次扣10分；  对要求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及时上报处罚情况说明，未处罚的每次扣10分； |  |
| 4 | 网格化管理 | 15 | 住建部门与建设、施工单位签订承诺书情况，未签订责任书的每个工地扣3分；  建设单位经费列支清单及施工单位落实情况，没有清单的，扣5分；  房屋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应实行网格化管理，每个现场设立1名责任监督员，并进行公示，未设立的每个工地扣5分； |  |
| 5 | 投诉举报处理 | 20 | 被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扣3分，被省级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扣5分；  对投诉、举报工地处理不及时、不到位的，每个扣5分； |  |
| 考核实得分：  考核组签字：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注：每项扣分扣满为止，不得出现负分。

附件3：

唐山市房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考核表（施工现场）

项目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应得分数**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1 | 公示  情况 | 10 |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公示扬尘治理负责人、专业扬尘管理监督员，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扣5分；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公示防尘措施、治理标准等信息，扣5分。 |  |
| 2 | “六个百分之百”落实情况 | 15 | 施工工地周围100%封闭围挡：  施工现场周边未按规定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扣15分；  围挡高度低于2.5米，扣5分；围挡存在局部破损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5分；围挡封闭不严，每处扣5分；围挡未定期冲洗清洁，未保持整洁、美观，每处扣5分。 |  |
| 3 | 15 | 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100%覆盖：  施工现场非作业区的裸露土地未采取绿化、遮盖、喷洒抑尘剂等防尘措施，大面积裸露，扣15分；局部裸露，每处扣5分；零星裸露，每处扣2分；  细颗粒建筑材料未采取苫盖等防尘措施，每处扣5分；  土石方作业未使用雾炮，扣10分；未达到雾炮全覆盖，扣5分。 |  |
| 4 | 15 | 施工道路100%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未采用混凝土或硬质砌块铺设，每处扣5分；  硬化后的地面应未及时清扫，未保持整洁，有浮土、积土，每处扣2分。 |  |
| 5 | 15 | 出入车辆100%冲洗清洁：  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扣15分；  车辆清洗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未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扣5分；车辆未清洗直接驶出建筑工地，每辆扣5分；车辆清洗不干净带泥上路，每辆扣3分。 |  |
| 6 | “两个全覆盖”落实情况 | 10 | 视频监控系统覆盖情况：  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扣10分；  视频监控设备并未与主管部门联网，扣5分；  视频监控设备发生故障未在24小时内修复，每个设备扣3分。 |  |
| 7 | 10 |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覆盖情况：  未安装视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扣10分；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未与主管部门联网，扣5分；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未在24小时内修复，每个设备扣3分。  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发现人为干扰、篡改或指使篡改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等行为，每次扣5分。 |  |
| 8 | 建筑垃圾以及主体防尘网情况 | 10 | 未按照要求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存放点，扣5分；  建筑主体内外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未严密覆盖，每处扣2分；  建筑主体外侧脚手架未采用密目网进行封闭，扣3分；密目网有破损，每处扣1分；  临边防护栏杆未采用密目网封闭，每处扣1分；  建筑物内未保持干净整洁，有浮土，每处扣2分。 |  |
| 9 | 其他情况 |  |  |  |
| 考核实得分：  考核组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签字： 年 月 日  被考核项目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注：每项扣分扣满为止，不得出现负分。

附件4：

唐山市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治理考核表

搅拌站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应得分数**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1 | 四项基本条件 | 15 | 预拌混凝土企业的散料堆场物料全部清理或入棚进仓；  散料未做到入棚进仓扣15分；  料仓内无喷淋或雾泡机等除尘设施扣5分；  料仓有破损未及时修理扣5分； |  |
| 2 | 15 | 预拌混凝土企业厂区内裸露区域必须做到全部硬化或者绿化；  厂区内裸露区域未做到全部硬化或者绿化扣15分；  厂区内有垃圾未及时清理扣5分； |  |
| 3 | 15 | 预拌混凝土企业厂区内的所有产尘点必须安装除尘设施；  厂区内的所有产尘点未安装除尘设施扣15分；  厂区内未及时洒水扣5分；  厂区内路面清扫不及时扣5分； |  |
| 4 | 15 | 粉料筒仓吹管采用硬式密闭接口；  粉料筒仓吹管未采用硬式密闭接口扣15分；  粉料筒仓上料接口未加盖儿扣5分； |  |
| 5 | 两条强化措施 | 10 | 料仓出料由敞开式改为封闭式；  料仓出料未采用封闭式扣10分；  料仓出料口无喷淋设施扣5分； |  |
| 6 | 10 | 上料皮带两侧进行封闭；  上料皮带两侧未封闭扣10分；  上料皮带有破损未及时修理扣5分； |  |
| 7 | 废水利用及车辆扬尘管控情况 | 10 | 配备砂石分离机、沉淀池等回收设备设施，对废弃物和废水进行回收、分离和再利用；  未配备砂石分离机、沉淀池等回收设备设施扣10分；  未对废弃物和废水进行回收、分离和再利用扣10分；  砂石分离机没有正常使用扣5分；  沉淀池旁未设置警示牌扣5分； |  |
| 8 | 10 | 厂区配备车辆冲洗设施，确保出入厂车辆全部清洗，严禁车轮带泥上路，运输期间确保搅拌罐不产生漏洒；  厂区内未配备车辆冲洗设施扣10分；  车辆运输期间产生漏洒扣10分；  厂区内出入车辆未经设备冲洗扣5分；  搅拌站无车辆冲洗记录扣5分； |  |
| 考核实得分：  考核组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签字： 年 月 日  被考核项目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注：每项扣分扣满为止，不得出现负分。